



##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新規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自107年度起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下稱機關或團體)獲配股利或盈餘，刪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，並停止適用其原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之規定。

該局說明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，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，若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(下稱免稅標準)第2條規定者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。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先扣除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」，如有餘額，始予課稅。惟因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業已修訂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課稅，即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該局另表示，機關或團體購買股票或基金必須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若購買國外股票或基金，則不符合規定，全數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舉例說明，財團法人甲基金會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(包含國內上市櫃公司股利50萬元)，而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為120萬元，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200萬元，則甲基金會107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為160萬元〔200萬元-(80萬元-120萬元)〕。【#055】

提供單位：審查一科 聯絡人：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7500

撰稿人:黃淑珍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14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9-03-15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175